

泸州医学院文件

泸医院国资[2010]1号

签发人：邬丽莎

关于印发《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 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和《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 购置可行性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院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强化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范、优化资产配置，进一步加强仪器设备购置前的可行性论证管理工作，经学院研究，审议通过了《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和《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一、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 二、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

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使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进一步规范化，提高项目审批的科学性，减少重复配置所致资源浪费。按照《泸州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指单价超过五万元人民币（台、件）的仪器设备；单台（件）价格不足五万元人民币，但属于成套购置使用，整套价格超过或达到五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须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学院成立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专家组（下称：购置论证专家组）对其专门论证；购置论证专家组受学院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院领导直接领导，由国资处负责日常管理，监察处负责监督管理。

第四条 学院建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专家库，从中抽取论证专家组成购置论证专家组；论证专家原则上由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五条 论证工作原则上按季（或月）集中开展，在使用部门提出购置申请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专家论证组进行集中论证。

第六条 论证原则：

1、必要性原则：所要购置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必须是提升教学科研水平、满足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的，而且学院原有的仪器设备不可替代或不能满足需要，如有较多科研课题支撑的优先考虑。

2、通用性原则：申请购置的仪器设备如能为多学科共用的，应当优先购置。

3、先进性原则：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尽量购买顶尖级别的产品，避免购买落后淘汰产品。

4、高效性原则：准确评估，确保仪器设备能高效率地使用。

5、可行性原则：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经费上要能够支持。

第七条 论证内容：

大型仪器设备的配置，要以教学、科研计划及实验室建设与重点学科建设规划为主要依据，做到统筹计划、合理布局。

论证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工作任务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设备有足够的工作量和较高的利用率。
- 2、各类工作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包括专职教师；研究人员；操作、维护保养、管理人员）。
- 3、安装使用设备用房及环境和各项辅助、后勤实施条件。
- 4、辅助、配套设备费用、培训费用、运行费用落实情况。
- 5、“专管专用”、“协作共用”或“联网使用”的实施方案。
- 6、投资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 7、选型论证。

第八条 论证审批程序：

（一）申购部门应至少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用于教学的，由教务处及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用于科研的，由科研处及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教学和科研兼用的，由教务处、科研处及分管院领导分别签署意见，然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定期组织购置论证专家组对《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综合评议和论证，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七人，程序是：

- 1、申购单位相关负责人陈述。
- 2、专家收集补充相关资料并提问。
- 3、专家组论证、评议，并做出结论。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和结论，按照轻重缓急，结合学院划定的年度设备购置经费各个条块的额度，提出购置意见，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交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二：

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的管理，确保我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公正性，根据《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专家库，由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等组成，它是学院的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专家的人才储备库。

第三条 购置论证专家库主要为我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专家组提供相关论证专家，在进行具体论证工作前，抽取相关专家组成具体项目论证专家组。

第四条 学院购置论证专家库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报学院审批后组成。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购置论证专家库的日常管理，监察处进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建立论证专家档案，对论证专家资质进行审查；
- 2、负责对论证专家的论证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 3、负责根据论证工作的需要合理选择论证专家组成具体项目论证专家组报分管院领导审定。

第六条 购置论证专家库中的论证专家应是在专业上有影响、管理经验丰富的在职或离退休的技术、管理人员。其具体条件为：

- 1、熟悉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及相关政策法规，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 2、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管理工作满8年；
- 3、自觉遵守论证工作纪律，作风正派，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敢于坚持原则，抵制不正之风；
- 4、身体健康，胜任论证工作。

第七条 购置论证专家库中的专家由各部门按要求推荐或个人自荐，由所在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经学院审批后进入论证专家库。

第八条 论证专家的权利：

- 1、发表自己的意见和保留自己的看法；
- 2、不受任何干预，独立给出论证意见；
- 3、对论证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论证专家的义务：

- 1、服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按规定参加论证活动；
- 2、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 3、接到通知后，应按时参加论证。因故不能参加的，须提前向国有资产管理处请假。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